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聯絡人：涂小姐
電話：(02)8771-2191
傳真：(02)8771-2182

受文者：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台金北繼115112字第1150006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6330_投標須知-115-112.pdf、0006330_標售公告-115-112.pdf)

主旨：本公司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公告標售115年度第11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訂於116年1月21日上午11時00分開標)，茲檢送該批次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惠請代為張貼，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標售公告應檢送不動產所在地登記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及不動產登記謄本所載被繼承人住所地鄉（鎮、市、區）公所代為張貼，並提供網址請該單位協助於網站登載。

二、本批次標售資料網址: https://www.tfasc.com.tw/FnpArea/BuzFnp/BidTender/2911，協請於貴所網站登載標售資訊網址及揭示招標資訊，以利民眾查詢。

三、另公告標售之不動產，如涉有列管中之被繼承人所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一併移轉者，請地政事務所函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行政課　收文:115/10/20
AQ1150021779 有附件

北區分署。

正本：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0 11:00:43

裝 訂 線